|  |  |
| --- | --- |
| ICS | 03.080 |
| CCS | A 00 |

|  |
| --- |
| DB 42 |

湖北省地方标准

DB42/T XXXX—XXXX

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traditional village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02122532)

[1 范围 1](#_Toc10212253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02122534)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02122535)

[4 总则 1](#_Toc102122536)

[5 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 2](#_Toc102122537)

[6 保护 2](#_Toc102122538)

[7 利用 4](#_Toc102122539)

[8 保障与管理 6](#_Toc102122540)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北文理学院提出。

本文件由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北文理学院、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北京八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武汉轻工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韬、余梅、刘春梅、张照辉、韩阳昱、徐术坤、莫颜君。

本文件实施过程中的疑问请咨询湖北省文化与旅游厅，电话：027-68892377，邮箱：[hbswltzfc@163.com](mailto:hbswltzfc@163.com)；本文件实施过程中的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湖北文理学院，电话：13871665523，邮箱：

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传统村落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总则、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保护、利用以及保障与管理。

本文件适用范围于湖北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传统村落 traditional villages

传统村落，又称为古村落，指村落形成较早，拥有较丰富的文化与自然资源，具有一定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经济、社会价值，应予以保护的村落。

非物质文化遗产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被各社区、群体、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社会实践、观念表达、  
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

原生态文化 original ecological culture

原生态文化，就是指历史上创造并流传或者保存至今的、未经过任何刻意改变的传统文化。

* 1. 总则
     1. 整体性保护原则

坚持保护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其所在的传统村落文化空间，保护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村落文化空间、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传承人三者构成一个完整的整体，互相依赖，不可分割。

* + 1. 保护优先原则

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优先、有效保护、传承发展、加强管理”的原则。

* + 1. 合理利用原则

坚持在保护优先的基础上，合理发挥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价值、文化价值以及经济价值，实现保护促发展，以发展强保护。

* + 1. 活态传承性原则

遵循活态传承原则，一方面对传承人的保护与利用，给传承人营造良好的经济、社会环境；一方面着眼于传人培养，对其进行认定、扶持、培训以及教学。

* + 1. 原真性原则

保护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原真性，注重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义和内涵，不更改、不造假、不随意改变与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共生的自然与文化环境。

* 1. 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
     1. 完善传统村落名录
        1. 发掘传统村落

开展传统村落调查，扩大调查覆盖面，重点对上一轮调查未覆盖或不充分的区域展开补充调查，抓紧将有重要价值的村落上报给政府，积极申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包括专家学者、人民群众、其他社会团体等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发掘与调查工作。

* + - 1. 申报传统村落

传统村落申报采用逐级申报：县级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将拟推荐的村落名单以及材料上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级城乡建设部门经过初审，然后将初审通过的村落名单以及材料报住房城乡建设部，最后确定传统村落名单。

* + 1.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
       1. 撰写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书

撰写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书，对申请项目的名称、申请人、申请目的和意义进行简单阐述和说明；对申报项目的历史、现状、价值以及濒危状况进行详细介绍；对项目中的保护目标、措施、步骤以及管理机制进行详细阐述和说明；对有助于项目申报的其他材料进行阐释和说明。

* + - 1. 申报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传统村落相关组织应向所在的行政区域文化行政部门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项目申请，由受理的文化行政部门逐级上报。文化行政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进行汇总、评审，筛选符合条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推荐项目，提交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最后上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 1. 保护
     1. 保护对象

获得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

其他尚未获得中国传统村落名录、但具有传统村落特征并需要保护和利用的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

* + 1. 保护方针

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

* + 1. 保护原则
       1. 保护为主，体现原生态文化

以保护为主，保护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完整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体现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生态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点是要保护这种未经“污染”的原生态文化。

* + - 1. 活态保护，以人为本

保护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要以人为本，保护好传统村落里的非物质文化传承人。只有保护并激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他们才不断进取，不断的招徒授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会后继有人。

* + - 1. 整体保护，体现完整性

保护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过程中，应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以及生存空间进行全方位多维度的保护。

* + - 1. 强调“物化”，化无形为有形

技艺与技能类型的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因为“看不见”、“摸不着”，保护难度较大。但是技艺与技能类型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制作的物质文化遗产紧密联系，因此可以通过收藏实物以及利用多媒体技术记录等方式来保护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

* + 1. 保护内容

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内容应包括但是不限于：

1. 传统村落民风民俗；
2. 传统村落礼仪以及节庆；
3. 传统村落手工艺技能；
4. 传统村落的音乐、舞蹈、表演艺术；
5. 传统村落相关的传统文化知识。
   * 1. 保护目标

通过全社会的努力，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有中国特色的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使传统村落珍贵、濒危并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并得以传承和发扬。

* + 1. 保护措施
       1. 完善传统村落名录

开展调查，发动专家和社会各界推荐，摸清传统村落底数，抓紧将有重要价值的村落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

* + - 1. 建立传统村落档案

为了做好村落文化遗产的详细调查，按照“一村一档”要求建立中国传统村落详细档案。

* + - 1. 积极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积极组织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按照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申报。

* + - 1. 制定保护与利用规划

制定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展与利用规划，在有必要时可以邀请相关专家进行指导和论证，以确保规划的合理与科学。

规划内容包括但是不限于：

1. 保护和利用的实施方案；
2. 保护对象、保护方针、保护原则、保护内容、保护目标、保护措施；
3.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保护；
4. 传统村落文化空间的保护；
5. 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级名录保护；
6. 非物质文化遗产载体的保护；
7. 文化生态保护、自然生态保护。
   * 1. 保护方式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载体。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对传统村落周边的自然环境、历史风貌等进行保护；保护核心区域内的山、水、气候等自然环境，不应随意修建新房屋，保持传统村落的本质风貌。

发掘、抢救、整理和研究传统村落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文献资料法和田野调查法，挖掘传统村落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然后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种类、数量、保护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创建档案和数据库，然后对其进行研究，从而更好的保护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

加强民俗文化、耕读文化、宗族文化、地域文化等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和保护。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载体进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要依附于人，还要依附于物，人和物都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载体。

保护和挖掘非物质文化传承人。加快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认定和传承人群的培育。

创建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训基地，鼓励传承人通过授课、带徒等多种方式培训传承人，积极组织和鼓励村民以及其他社会人士参加培训学习。

给非物质文化传承人提供良好的创作文化空间，修复传承人的创作环境，有效改善传承人的生活以及居住环境。

通过各种形式和活动来宣传非物质文化。通过创建文化馆、博物馆来宣传非物质文化，提升知名度和认可度。鼓励群众按照传统习俗开展文化活动，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推广和传承。

* 1. 利用
     1. 利用原则
        1. 保护为主、合理利用

在保护为主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济价值，发展地方产业；挖掘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价值，拓展和延续其社会使用价值；挖掘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艺术价值，开展研究和实践活动。

* + - 1. 因地制宜、可持续发展

坚持因地制宜，防止利用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乡村经济千篇一律。在发展利用的过程中，注重传统村落经济发展的延续性，注重非物质文化传承的延续性。

* + - 1. 精工细作、打造品牌

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乡村经济，一定要精工细作，防止粗制滥造，打造品牌。

* + 1. 利用的内容

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的内容包括但是不限于：

1. 传统村落民风民俗；
2. 传统村落礼仪以及节庆；
3. 传统村落手工艺技能；
4. 传统村落的音乐、舞蹈、表演艺术；
5. 传统村落相关的传统文化知识。
   * 1. 利用的形式
        1. 旅游产业

充分利用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发专题旅游。利用观赏性较强的音乐、曲艺、舞蹈等几大类中挑选出合适的项目进行整合，包装发展成新的旅游看点。

利用传统文化、传统技艺等文化遗产资源发展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

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区域合作以及交流研讨，通过举办各种形式的艺术节、文化节、年会等各种活动吸引专家学者、国内外游客，振兴乡村经济。

大力开展各类节庆展演活动、传统音乐、演艺等文艺节目。

发展手工艺文化，生产手工艺术品，提高村民经济收入。

* + - 1. 文化产业

通过政策支持、项目合作、节庆活动等方式发展文化演艺业，打造地方品牌，发展乡村经济。

利用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元素制作衍生产品。衍生品要与时代紧密结合，突出科技性、创意性、新奇性。民间故事等题材可以衍生出版物、有声阅读书籍；文学传说等可以改编成图书、电视、电影以及音响制品。

建立博物馆、文化馆、展示中心等宣传传统文化，发展文化产业，提高村民收入。

发展民俗文化产业、耕读文化产业、宗族文化产业。

充分利用传统村落优势，打造学习、写生、摄影、影视等教学基地，提高传统村落的知名度和认可度。

* + 1. 利用的方法
       1. 化“无形”为“有形”

民间文学类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没有具体的形象，需要依靠人的口头和听觉传播，开发时巧妙挖掘民间故事的精神内涵，以此设计当地旅游的主题以及宣传口号。

民间文学类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还可以通过影视化进行传播，打造品牌。

* + - 1. 数字化

可以通过摄像机、录音机以及其它新媒体技术将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数字化，制作成音像制品、短视频等产品。

* + - 1. 体验化

开展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邀请游客进行体验，在体验中传承传统文化，同时获得经济效益。

* 1. 保障与管理
     1. 人才队伍

加强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人才队伍的建设，做好专业人员的配备。

保护和利用好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要给传承人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以利于传承人授课、带徒，以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后续有人。

要明确专人具体管理和实施项目，并做好保护工作的日常监管和跟踪服务。

要将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求纳入村规民约，村“两委”主要负责人要承担传统村落管理的具体工作。

* + 1. 激励制度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采取捐资、投资、合作等方式，参与传统村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项目。

制定奖惩制度。对在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工作中做出成绩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在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工作中怠慢的个人和单位，给予通报或者批评。

* + 1. 监督制度

鼓励社会监督。项目实施主体应该公开项目内容、合同和投资额等，保障村民参与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